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鍾育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鍾育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2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3476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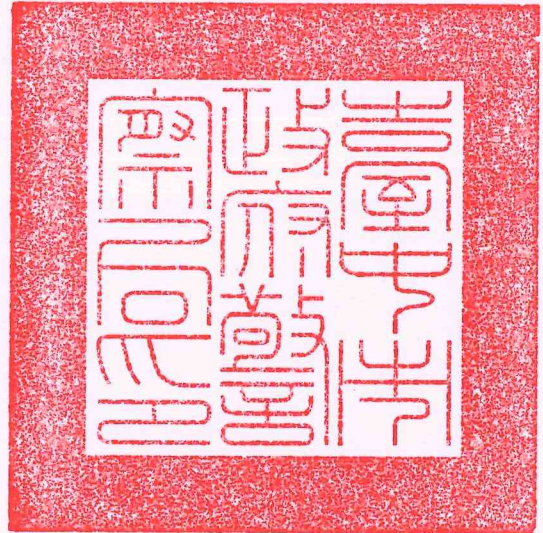
吳昌碩印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楊濟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楊濟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3646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娟 吳 昇 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賀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賀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28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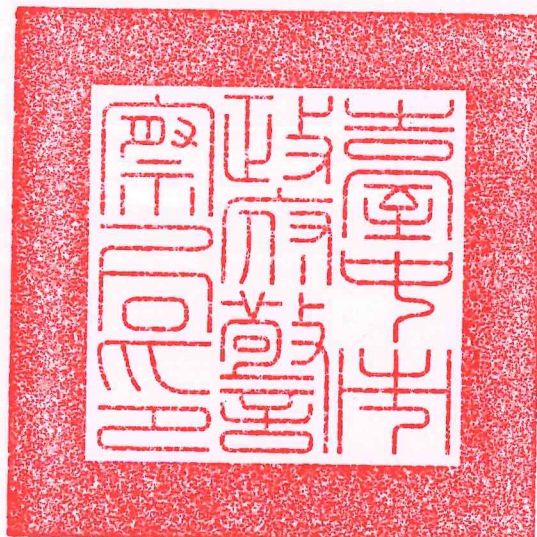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昌 碩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董濬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董濬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10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3809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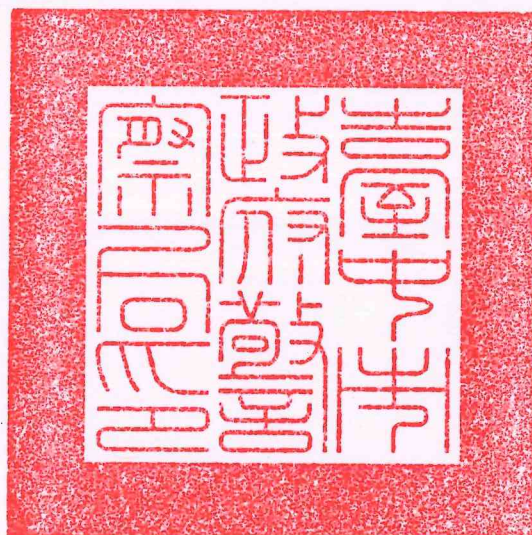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昇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詹盛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詹盛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10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37129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婚吳身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張易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張易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8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婚是尋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1月24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10628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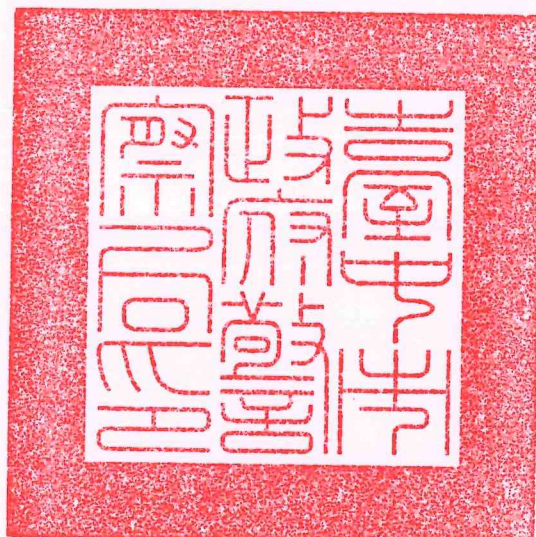
田 嬌 吳 尋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聖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聖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1月8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9640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瑞吳昇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盈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盈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2月25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1659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婚是尋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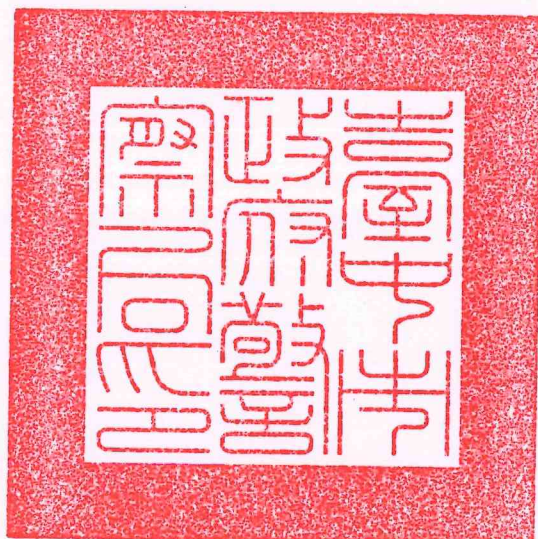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11027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立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立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2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1459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婚 吳 壽 昌